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知识产权策略 v2.0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以下简称“开放原子”)尊重中立开放、共建共享的开源共识,促进开源项目及生态的繁荣与可持续发展。

开放原子旗下的开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遵循以下知识产权相关策略:

1.开放参与

项目允许任何民事主体参与共建,无论其是否为开放原子或项目的捐赠人。

2.中立托管

项目的网站、域名及托管平台账户等所有权必须保持中立性,包括项目代码托管平台账号的最高管理权限应由开放原子持有,项目官方网站由开放原子进行备案登记及域名注册管理。

3.社区自治

开源社区依据项目主要贡献方达成共识的项目治理规则进行开放治理,保障参与共建的各方有机会基于其贡献参与治理。社区治理规则的内容应当公开。

4.品牌管理

开放原子拥有各项目商标及标识的所有权,并维护项目品牌的中立性。任何项目在加入开放原子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开放

原子转让该项目名称或品牌的商标权利；对于无法取得相应商标权的项目，开放原子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命名，并申请商标。

所有毕业项目须有正式的中英文名称。使用项目品牌应遵循开放原子及相应项目的品牌使用指南等规范。任何项目的名称或标识不得直接用于命名商业产品或服务。

5.项目准入

项目相关著作权和专利权（如有）应向开放原子进行必要且充分的权利授权，或进行权利转让。授权方或转让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向开放原子授权或转让项目，包括确认项目在授权或转让时不存在已知的实质瑕疵或程序障碍，承诺不对开放原子或遵守许可证的任何被许可方使用、修改和分发项目代码等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否认等。

6.开源许可证

项目应采用经 OSI 认证或经开放原子认可的许可证。开放原子推荐优先使用的许可证如：木兰宽松许可证 2.0、Apache 2.0 许可证、MIT 许可证、3-Clause BSD 许可证等。

7.贡献机制

项目的所有社区贡献提交时须提供适当授权。所有参与项目代码及文档贡献的开发者均须签署该项目设置的贡献者许可协议（Contributor License Agreement）或开发者原创声明（Developer Certificate of Origin）。各项目设置的贡献者许可协议应至少满足该项目开源许可证要求。

8.代码审查

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与合规性,各项目应持续进行代码审查,包括在项目准入前通过代码复检来摸底项目合规情况及第三方组件情况,在项目准入后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代码审查、发版审查来核实项目代码安全及合规情况等。代码审查应留存审查记录。通过评审的项目版本应添加开放原子相关许可声明。

9.附则

本策略由开放原子的理事会审定,并授权秘书处解释和执行。